

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實施協同教學作業要點

108年5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443311號函頒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學生課程統整與應用能力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綱)總綱實施要點，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實施協同教學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一般科目與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。
 - (二)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。
 - (三)專業科目與專業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。
 - (四)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專題實作課程。前項所列一般科目得含特殊需求領域；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。
- 三、學校實施協同教學，應由教師提出申請，並組成教師教學團隊，教學團隊成員及運作模式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教學團隊成員須由不同領域或科目或專長教師組成，專題實作課程教學團隊則得由同一領域或科目之不同專長教師組成，並得含技專校院教師及產業技術專家。
 - (二)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包括共同備課、授課、議課及學習評量等歷程，且團隊成員皆須具有授課之實，並得結合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特殊類型教育服務群科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。
- 四、學校課程實施採協同教學方式者，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；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，按其協同教學節數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同一課程時間，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。
 - 1.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，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，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。
 - 2.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，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。
 - (二)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；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，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。
- 五、學校課程實施採協同教學方式，並獲採計教師教學節數者，教師教學團隊應於課程實施後，繳交課程準備、運作過程、學習評量結果等課程評鑑所需資料。
- 六、本市市立學校實施協同教學所需之教學節數鐘點費，由教育部或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市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協同教學，參照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○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協同教學申請表

課程名稱						
實施科別及年級	○○科○○年級					
協同教學領域/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科目與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(含實習)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科目(含實習)與專業科目(含實習)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專題實作課程					
協同教學規劃說明						
協同教學教學節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期全部節數：教學節數一節，採計為每週教學節數一節。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，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，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期部分節數：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，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。					
	教師姓名	專長	每週教學節數	授課週數	協同教學班級數	合計教學節數
備註	(請檢附相關課程計畫)					
申請人(請簽章)						